

附表

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

| 項次 | 退費時間 | 退費標準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一 | 學生註冊後上課前。 | 全部退還。 | 一、本表時間之計算，依各學校行事曆為準。 二、學生退費時間之計算，依其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 三、公立學校附設補習學校，有關學生辦理退費者，得準用本表規定辦理。 |
| 二 |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。 | 退還三分之二。 | |
| 三 |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。 | 退還三分之一。 | |
| 四 |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。 | 不予退還。 | |